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6.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7.27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调整原因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995,609股后的股份数884,229,822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4,530,560.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94,530,560.84÷896,225,431*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2.170553元（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6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2170553元。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P=7.27$ 元/股-0.2170553元/股 ≈ 7.0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林 祯

凌宇斐